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萬湘郁
電話：(03)3322101 分機7582
電子信箱：10040079@ms.tyc.edu.tw

受文者：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80103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臺北市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公告及相關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1月18日北市教特字第1083111796號函副本辦理。

訂

二、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含107學年度以前）非臺北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所謂「居住事實」認定證明，必須檢附108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

線

(二)108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三、旨揭安置管道重要期程如下：

(一)請於108年12月9日（星期一）至109年1月6日（星期一）

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以「學校學務」權限登入，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

(二)請於109年1月8日（星期三）及109年1月9日（星期四）將報名資料送至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報名（詳見簡章第3頁）。

四、旨揭簡章電子檔即日起公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edunet.taipei.gov.tw/)及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nse.tpmr.tp.edu.tw)。

五、倘對該招生管道有相關疑問可洽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廖文君教師(聯絡電話：02-28749117轉1601)或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丁正芬小姐(聯絡電話：02-27208889轉6344)。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14/1 16:16:14